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项目名称：东源康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二次装修养老院消防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河源市东源县

甲方（委托方）：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审查方）：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4416250072644042603160302（由委托方编填）

乙方合同编号：JTHY-FJ-2026-014号（由审查方编填）

审查资质等级：一类审查机构，编号：19095



甲方（委托方）：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审查方）：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东源康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二次装修养老院消防改造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及住建部令第46号)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名称、规模及审查费等见下表。

工程名称	东源康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二次装修养老院消防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河源市东源县			
工程概况	审查范围	建筑、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等专业		
	建筑面积	2673.65 m ²	建筑高度	/
	层数	/	设计费	/
审查费(元)	2900.00元			
总价(大写)	贰仟玖佰元整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1	消防施工图设计文件(加盖出图章和注册章及原审图单位审查章)等电子版资料	签订合同前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备注
1.	施工图审查意见单	3	合同签订及各单位资料齐备 10 天内提交审查意见	建设主管部 门、甲、乙方 各一份
2.	消防设计文件审查 报告	3	设计单位整改合格后 10 天内 提交审查报告。	

第五条 费用支付方式：

审查费 费用支 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审查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一次性付费	100	2900.00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消防设计审 查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

备注：付款方和收款方的单位名称必须对应合同甲乙双方单位名称。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审查报告时间顺延。

6.1.2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广东省建设厅发布的《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



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6.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报告，审查报告的时间应满足甲方要求。

6.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审查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成果一并交回甲方，不得遗失或扣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审查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本项目审查费总额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7.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本项目审查费总额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7.3 由乙方责任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7.4 甲方单方面未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或者甲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审查费并向乙方支付合同审查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实际工作量难以确认或双方有争议的，审查费根据如下方法确认：

7.4.1 乙方已经开始进行本合同约定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相关工作，但尚未提交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施工图审查费总额的 30%；

7.4.2 乙方已经开始进行本合同约定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相关工作，并已经提交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施工图审查费总额的 80%。

7.5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的审查意见或者报告已经达到国家、省市和行业标准，但因甲方原因或者政策变化导致审查意见或者报告未通过有关部门审批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全额支付审查费。

7.6 施工图审查过程中若需发生重大变更（凡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第 13 号令）第十一



条规定的审查内容（如建筑面积、层数、高度、主要使用性质或功能、建筑平面形状和形式、重点控制区域的建筑外立面风格、色彩等。），均视为重大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施工图审查费，具体变更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第八条 其他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本合同一式 肆份，甲方（委托方）叁 份，乙方（审查方）壹 份。

8.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栏

甲方单位（盖章）：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广东建同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3.25

地址：

联系人：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期：2026.3.25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雅居乐花园 52 栋 C1128 商铺

联系人：黄智华

邮编：517300

电话：0762-8933899

传真：020-8136432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永祥路支行

账号：440501748608000009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2MA5408D55U

